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4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6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4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近两年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4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6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47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5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53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53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54
十三、结论意见	54
第三节 签署页	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生兴防治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基蛋生物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参与生兴防治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 6,495,31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4,227.2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预计将持有公众公司 53.00%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认购协议》	指	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基蛋生物、生兴防治、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生兴防治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暨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

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2011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郑华菊、侍文文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郑华菊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1998112470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侍文文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11118465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收购人提出了收购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收购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收购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收购人以及有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了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五）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不对收购人参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基蛋生物，且基蛋生物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ein Biotech,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62116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基蛋生物（603387.SH）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50,715.35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构建了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网址	http://www.getein.com.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葱（董事会秘书）/谢玉鑫（证券事务代表）； (2)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邮编：211505； (3)电话：025-68568577； (4)传真：025-68568577； (5)电子信箱：IR@getein.cn

根据基蛋生物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基蛋生物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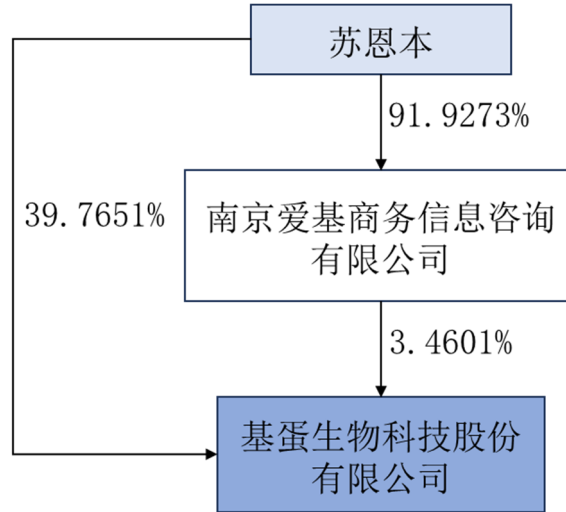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01,670,295	39.7651%
2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547,819	3.4601%
3	肖国华	7,953,079	1.5682%
4	黄国钰	4,581,797	0.9034%
5	苏恩奎	4,298,283	0.8475%
6	高健	3,484,500	0.6871%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137,718	0.618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5,932	0.61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600	0.4215%
10	刘亚娟	2,123,742	0.4188%
合计	-	250,070,765	49.308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苏恩本先生直接持有基蛋生物 39.7651% 股权，并通过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基蛋生物 3.4601% 股权，故苏恩本合计持有或控制基蛋生物 43.2252% 的股权；同时，苏恩本担任基蛋生物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据此，苏恩本为基蛋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苏恩本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在基蛋生物的现有股东中，苏恩本与苏恩奎为兄弟关系，孔婷婷为苏恩本的配偶的兄弟的配偶，王勇为苏恩奎的配偶的兄弟，苏恩本为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苏恩奎、王勇和孔婷婷分别持有基蛋生物 4,298,283 股、253,891 股和 629,042 股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苏恩奎、王勇和孔婷婷均系苏恩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苏恩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或控制基蛋生物 44.2468%的股权。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蛋生物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销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湖北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销售
3	江苏科锐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
4	南京基蛋生物	1,200.00	100.00%	生物、生化试剂（除许可证事项	体外诊断试剂与

	医药有限公司			外)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生物农业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研发服务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自产产品(除许可证事项外)及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支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租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的销售
5	南京基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通讯设备、安防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服务

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并经验,收购人按照2022年度至2024年1-6月期间,对收购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5%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确定为核心控制企业,其中如相应年度/期的净利润为负数,则该年度/期仅适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基蛋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控制关系情况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1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3.4599	苏恩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股91.9273%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蛋生物的持股平台,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83.91 23	苏恩本担任董事长，且持有25.4204%；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9016%；南京好聚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2.2264%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转让；混凝土助剂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南京好聚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65.628 56	苏恩本为执行事务合伙之一，且持有3.8087%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奥莱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4	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苏恩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恩本及其配偶陶爱娣持股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恩本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
5	江苏瀚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	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2.9657%，且苏恩本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心脏康复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南京领跑生命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苏恩本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蛋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	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与研发；智	主要从事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子公司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9.00%、苏恩本持股 15.00%	能化、信息化安装工程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营养健康信息咨询；临床营养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包装材料、生物制品、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注：上述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所控制的子公司，亦属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情况
1	苏恩本	董事长、总经理	苏恩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博士学历。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心内科临床医师、主任医师，2002年创立南京基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基蛋生物董事长、总经理。
2	万遂人	独立董事	万遂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电子学博士、教授。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四项。曾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副教授、美国 MIT 电子研究所访问科学家、2013年-2017年教育部高等学校 BME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现任东南大学生医学院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学人工智能分会主任、基蛋生物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3	凌华	独立董事	凌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研究生。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现担任会计学院院长助理职务；2022年3月至今在上海欣旺优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1月至今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9月至今在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月至今在基蛋生物兼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务。
4	鞠焜先	独立董事	鞠焜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1997年为加拿大 Montreal 大学博士后，1999年任南京大学教授，2003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07年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9年为“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现为南京大学生命分析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中国化学学会会士。
5	倪文	董事、财务总监	倪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项目经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13年至今任基蛋生物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基蛋生物董事、财务总监。
6	孔婷婷	董事、副总经理	孔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今任职于基蛋生物，先后从事研发、生产、质管等工作，现任基蛋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7	苏恩奎	董事	苏恩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起就职于基蛋生物担任职员。现任基蛋生物董事、工程部经理。
8	陶爱娣	董事	陶爱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省人民医院护士，现任江苏省人民医院乳腺中心主管护师、基蛋生物董事。
9	颜彬	董事、副总经理	颜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在基蛋生物先后担任技术支持专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11月20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任基蛋生物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基蛋生物副总经理、董事。
10	李靖	监事会主席	李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硕士学历。2008年-2009年担任厦门壁立医疗科技研发职员，2009年至今，先后担任基蛋生物仪器部主管，现任基蛋生物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1	施佳	监事	施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生，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任职基蛋生物总经办，现任基蛋生物总经办副主任、监事。
12	张武	职工监事	张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至今先后在基蛋生物担任生产操作工、设备管理员、设备组长、生产线组长。现担任基蛋生物制造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13	刘葱	董事会秘书	刘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分行信贷经理、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于2016

			年6月和2018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基蛋生物董事会秘书。
--	--	--	-------------------------------------------------------------------------------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4]A82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507,153,517.00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类型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企业，股东账号为080****209。

据此，收购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或出具的征信报告及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生兴防治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 1、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时，收购人及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具备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2)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3)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4)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本公司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就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剩余股份收购事项产生的诉讼争议外，本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最近两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基蛋生物就控股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股东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马全新、武汉博瑞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聚成”）等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未能与景川诊断上述股东达成一致，各方之间产生相关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①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基蛋生物于 2020 年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了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川诊断”）56.98%股份，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成为景川诊断的第一大股东。若基蛋生物履行收购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持有的景川诊断 8,400,000 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 15.82%）的诉讼请求后，基蛋生物持有景川诊断的股份比例将增至 72.80%，景川诊断仍为基蛋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蛋生物与武汉众聚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众聚成将其持有的景川诊断 4,500,000 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 13.23%）转让给基蛋生物。本次股份转让后，武汉众聚成剩余持有景川诊断 6,079,163 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 17.87%）。

2020 年 5 月 7 日，基蛋生物与武汉众聚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基蛋生物应以景川诊断最后一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 15-20 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武汉众聚成剩余持有的景川诊断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2 年 6 月 23 日，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众聚成、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邮寄的《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要求基蛋生物依约收购武汉众聚成持有的景川诊断 6,000,000 股股份（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 15.82%），但《通知函》中未明确转让价格。

2023 年 1 月 17 日，基蛋生物向马全新、胡淑君、武汉众聚成、武汉博瑞弘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复函》，要求转让方就是否确定履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拟转让的具体股份数进行

确定。

2023年5月24日，转让方向基蛋生物发送《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明确“非控股股东应当在每年年报披露之后2个月内向控股股东出具书面通知，明确当年度需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数。控股股东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处理仍按照原《补充协议》中关于管理层股东剩余股权处置的相关条款执行。”

2023年6月14日，基蛋生物向上述主体再次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回函（二）》，明确同意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倍市盈率计算股份转让价格，并发送了《股权转让协议》，但上述主体始终未予出让直至其提起诉讼，要求基蛋生物按照20倍市盈率购买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3年5月，景川诊断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后股份数增加至8,400,000股（占景川诊断股份比例为15.82%）。武汉众聚成等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认为基蛋生物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武汉众聚成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基蛋生物收购其持有的景川诊断8,400,000股股份并承担违约责任，本诉涉案金额为64,852,788.44元及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11月，基蛋生物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基蛋生物就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所持景川诊断部分剩余股份转让事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补充协议》关于武汉众聚成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基蛋生物无需按照《通知函》受让武汉众聚成所持景川诊断6,000,000股股份并由武汉众聚成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基蛋生物向景川诊断、马全新提起诉讼，要求：①判令被告向基蛋生物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相关运营及财务方面的资料；②判令被告恢复与基蛋生物的财务系统对接；③判令被告配合基蛋生物对2022年及截至实际审计之日止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上述案件暂未开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

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基蛋生物向马全新、胡淑君、武汉博瑞弘、武汉众聚成提起诉讼，判令解除《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2024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192民初12848号]，判决驳回基蛋生物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胡淑君、关章荣、王玉琼、马全海、吴艳芳、叶艳丽、荣筱媛、武汉博瑞弘、马全新向基蛋生物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基蛋生物收购其持有的景川诊断的部分剩余股份。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暂未产生有效判决。

2024年6月，武汉众聚成起诉基蛋生物及其董事涉及同业竞争情况，要求：(1)依法确认基蛋生物与景川诊断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且基蛋生物应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2)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同业竞争的具体原因并向包括武汉众聚成在内的第三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向第三人赔偿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额以人民法院查明的给第三人造成的实际损失为准）；(4)依法判令基蛋生物董事人员就第三项诉讼请求的经济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依法判令基蛋生物及其董事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该案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法院已受理且未形成有效判决。

2024年8月，基蛋生物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11730号]，判决基蛋生物收购武汉众聚成持有的景川诊断8,400,000股股份，支付股份收购款41,969,209.85元，驳回武汉众聚成的其他诉

讼请求及基蛋生物的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 年 9 月，基蛋生物及武汉众聚成因不服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3）鄂 0192 民初 11730 号民事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立案受理通知，案号为（2024）鄂 01 民终 17284 号，具体内容详见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形成有效判决，收购人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金额较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生兴防治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生兴防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基蛋生物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基蛋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由基蛋生物总经理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并经核查，基蛋生物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基蛋生物的总经理苏恩本先生等与会人员签批同意了本次交易事项。

2、公众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生兴防治不属于国有企业、外资企业，亦不涉

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生兴防治的现行章程及其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生兴防治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范畴。

2024年10月9日，生兴防治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众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同日，生兴防治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协议的签署

2024年10月9日，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同时，基蛋生物、生兴防治、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自2024年10月9日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关于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认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获准生兴防治本次股票发行；

2、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审核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基蛋生物未持有生兴防治股份。生兴防治拟向基蛋生物定向发行 6,495,319 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取得生兴防治的控制权。本次收购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生兴防治拟向基蛋生物定向发行 6,495,319 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认购价款合计为 4,227.22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和价格最终以生兴防治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股份。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将取得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并取得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基蛋生物认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款合计为 4,227.22 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82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07,153,517.00 元，货币资金为 484,332,524.77 元。

根据收购人基蛋生物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本企业是以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购买公众公司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2)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为本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及长期经营利润积累，来源合法；(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关联方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4)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5)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者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收购活动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为实缴注册资本金及长期经营利润积累，来源合法。

2、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227.22 万元，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支付方式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的权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王世英为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且持股比例为 65.45%，收购人未持有生兴防治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生兴防治 6,495,3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0%，并成为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

鉴于苏恩本先生为基蛋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由王世英变更为苏恩本先生。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基蛋生物通过认购本次交易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要求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对其在本次收购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作出如下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公众公司因本

次交易新增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为《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9日，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支付方式、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目标公司”）

乙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或“基蛋生物”）

（2）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第一条 交易安排

1.1 本次发行的估值与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目标公司净资产的1.5倍。按照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991,089.25元计算，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为37,486,633.88元。

按照上述估值条款，目标公司本次拟向认购方共发行6,495,319股、股票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081元。认购方本次总计应支付的认购资金为42,272,185.58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收购”）。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5,319	53.0000%
2	王世英	3,769,900	30.7613%
3	陈辰	1,500,000	12.2396%
4	汪利兵	270,000	2.2031%
5	唐进根	50,000	0.4080%
6	章如意	50,000	0.4080%
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4080%
8	徐一芳	30,000	0.2448%
9	吴森平	15,000	0.1224%
10	曹义海	14,501	0.1183%
11	姚仲凌	2,200	0.0180%
12	李昆伦	2,000	0.0163%
13	孔宇	1,952	0.0159%
14	潘俊明	1,776	0.0145%
15	吴君能	1,376	0.0112%
16	张雯华	496	0.0040%
17	侯思欣	300	0.0024%
18	何春娟	200	0.0016%
19	河南星刚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	0.0008%
20	郑云娣	100	0.0008%
21	程志龙	99	0.0008%
合计		12,255,319	100.0000%

因本次发行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及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各自承担。目标公司若登记产生登记费，则由目标公司承担。

1.2 支付方式

基蛋生物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认购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的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2)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5.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5.3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自一方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生效：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予更正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通知在到达时生效；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法履行。

如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创始人团队或发行人违约导致，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以及认购总资金*10%的违约金一次性汇至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二条 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2.1 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目标公司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签署本协议系目标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目标公司已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2.2 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至工商登记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

2.3 目标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2.4 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三条 基蛋生物的陈述和保证

3.1 基蛋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基蛋生物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未违反其章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3.2 基蛋生物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目标公司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3 基蛋生物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3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认购方承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认购方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六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6.1 如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6.2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被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风险揭示条款

“第七条 投资风险提示

7.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

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7.2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还应当就损失差额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本次发行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审计费、尽调费、差旅费等费用）。

4.2 如一方存在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欺诈、不配合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形，导致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审查或被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属于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二）《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9日，基蛋生物、生兴防治、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签署了《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治理、本次投资估值安排及各方承诺或保证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签署主体

目标公司：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基蛋生物/认购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始人团队：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

创始股东：王世英、陈辰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协议签订时间：2024年10月9日。

2、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第二条 认购后的公司治理

2.1 公司章程

本补充协议签署完成且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相关股东应共同签署目标公司新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在目标公司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修订目标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时，对该等修订议案的表决投赞成票。

2.2 董事会

2.2.1 目标公司应在本次认购完成之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投资过户登记手续为准，下同）起的二十日内，重新选举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按照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目标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三会’议事规则，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按如下方案推荐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根据目标公司新章程，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认购方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拟推荐苏恩本、颜彬、倪文；创始人团队推荐二名董事候选人，拟推荐柴忠心、陈凤毛。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其在目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表决时，对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上述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2.2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提名当选的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目标公司选举董事长时，提名苏恩本为董事长候选人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提名当选的目标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目标公司聘任总经理时，推荐柴忠心为总经理候选人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根据目标公司现有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在本次认购完成后修订目标公司章程时，提议在公司新章程中明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由其担任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前述章程修改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新董事会成员的选举选聘程序、任职资格条件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2.2.3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在目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如有），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推荐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目标公司的指定代行人员于目标公司履行指定代行人员的内部决策程序过程中投赞成票。

2.2.4 目标公司的董事按照目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若认购方、创始人团队提名的董事因辞职、罢免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空缺，则由原推荐方重新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应就在该等新的董事候选人履行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举表决时投赞成票。

2.2.5 因董事会需要或认购方要求时，目标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负责人应列席董事会。

2.3 监事会

2.3.1 目标公司应在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重新选举目标公司监事

会成员。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目标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经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时分别提名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余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目标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其在目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上述提名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2.3.2 监事按照目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各方同意，在有关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确保各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正式当选。

2.3.3 监事会的举行可以通过现场到会或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

2.4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运作

2.4.1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请目标公司在遵守《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倾斜字体约定内容调整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并修订目标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且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修订议案时投赞成票。

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且下列特殊事项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 (1) 目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目标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关联交易单项叁佰万元（3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壹仟万元（1000 万元）以上，但是目标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 (4)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外担保；

其他应由股东大会行使职权的事项，经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4.2 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同意于本次认购完成后提请目标公司在遵守《公

司法》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如下倾斜字体约定内容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并修订目标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且认购方、创始人团队保证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修订议案时投赞成票。

目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运行，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的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1) 决定聘任目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的，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单项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

(4) 主营业务之外的重大交易合同单项贰佰万元（200 万元）以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

(5) 对外投资单项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伍佰万元（500 万元）以上；

(6) 目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非主营业务相关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资产（相同事项不得拆分）、出售重大资产（办公楼、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额 10%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7) 新成立、注销非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由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超出主营业务之外的生产经营计划，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金付款相关制度应由财务负责人制定，提交总经理审核后，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

通过。

对于由柴忠心或陈凤毛担任总经理的考核，实行回避制度，由其他 4 位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并通过其他四位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决定任免。新任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董事会不得无故罢免总经理。

其他应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如聘任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决议通过。

2.4.3 本次认购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与前述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约定内容相冲突的，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应向目标公司提议修改相应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的冲突之处；认购方及创始人团队同意在前款事项履行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时投赞成票。

2.5 关联交易

2.5.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目标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2.5.2 目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需遵循市场原则进行，目标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如有违反，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6 信息披露

2.6.1 认购方系 A 股上市公司，为了保证认购方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目标公司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认购方要求向认购方提供月度、季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单体）以及其他财务报表及业务经营资料，认购方应对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文件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非经目标公司同意不得对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6.2 每年初目标公司应制定本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2.6.3 目标公司同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积极配合、及时提供认购方需要的目标公司其他运营及财务方面的信息。

2.7 高级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及认购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承诺，对目标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必要调整。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认购方推荐并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财务负责人存在不具备法定资质或经总经理考核不合格等情形，创始人团队可要求更换人选，由认购方重新推荐。

第三条 投资的特殊安排

3.1 本次投资

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为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1.5 倍。各方最终根据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外部审计审定后财务报表中的数额确定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各方同时签署目标公司本次投资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

3.2 股东的通知义务

签约之日起，在符合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认购方或创始人团队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份，或对其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认购方、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或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方式通知其他股东，通知应列明：

- (1) 处置方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 欲处置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 处置方股东拟接受的处置价格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 有关处置和/或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3.3 限售安排

认购方、创始股东均承诺自本次认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

第四条 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财务承诺

4.1.1 财务真实

目标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向认购方充分、完整地披露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信息等。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保证向认购方披露的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质、业务内容、产品种类、毛利率等均是真实的，创始人团队承诺向认购方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盈利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或重大遗漏。如前述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则创始人团队应赔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认购方损失的，创始人团队还应对认购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4.1.2 财务管理规范与合规

目标公司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财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和提供，遵循各类财税规定。

目标公司与认购方实现审计机构一体化管理，自 2024 年度起目标公司应与认购方所聘请的审计机构保持一致，且审计业务约定书需由认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订，并由新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目标公司的季度审计（如需）与年度审计。

各方同意，本次认购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财务管理应符合以下约定：

（1）按照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细则，依法建立财务账簿，依法合规纳税；

（2）每年应当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提供给本协议各方；

（3）目标公司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财务分析工作，向各方股东汇报经营成果及经营计划；

（4）在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各类财务系统需与认购方系统保持统一；

（5）目标公司的人员岗位划分应相对明确，财务系统人员应全职办公，不可出现兼任其他公司财务的情况。

4.1.3 担保责任

4.1.3.1 目标公司对外担保

创始人团队承诺，如是创始人团队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承担未向认购方披露的或未经认购方许可的担保责任，则该担保责任由创始人团队承担，由创始人团队向第三方权利人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创始人团队应赔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损失；如因此造成认购方损失的，创始人团队还应对认购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4.1.3.2 为目标公司担保

本次发行完成前创始人团队对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银行贷款的担保责任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目标公司通过清偿银行贷款的形式予以解除，清偿银行贷款后创始人团队不再作为目标公司的保证人。

4.2 不竞争承诺与竞业禁止

王世英、柴忠心、陈辰承诺：本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和（或）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目标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王世英、柴忠心、陈辰承诺：本人自目标公司离职（包括辞去董事或监事职务）后两年内和（或）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两年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依据与目标公司签订的书面《竞业禁止协议》，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目标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3 拟任董事陈凤毛承诺

拟任董事陈凤毛承诺：本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目标公司离职（包括

辞去董事及技术顾问职务)后两年内,不将本人已经与目标公司合作的科研成果与第三方展开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承诺其他科研成果将优先与目标公司合作。

4.4 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的一般陈述、保证和承诺

目标公司向认购方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本次投资作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4.4.1 组织和权限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原股东、创始人团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且不具有双重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创始人团队拥有全部所需的相应权力和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协议。

4.4.2 同意和批准

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已经依照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如适用),其签署本补充协议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或授权。

4.4.3 业务经营

创始人团队没有故意隐瞒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或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营业执照及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和任何类似的许可,相关证照持续有效,且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章程中所详述的经营范围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其章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的情形。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拥有所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和任何类似的许可,且均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备案、登记或其它类似许可。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对其证照许可的年检(如有)或其他检查或审核。

4.4.4 注册资本

目标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除本次投资外,不存在任何与现有

注册资本有关的或将导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债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现有注册资本上未设置任何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存在其他负担。

4.4.5 资产完整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

除目标公司已披露的为正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或担保及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自有的不动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或其他负担。除办公楼按揭抵押贷款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取得和建造该等不动产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租赁的不动产拥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出租方是租赁的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经营而必须的全部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权利限制(已披露的为目标公司正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或担保的除外)。若因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故意隐瞒其资产的瑕疵导致认购方权益受损，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4.4.6 遵守法律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安全、注册、卫生、消防、国有土地开发、建设和使用、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险)，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从事业务。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缴任何发生在本次投资之前的款项或者罚款，该等补缴义务及法律责任将全部由创始人团队承担，以保证认购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义务、责任或损失，但创始人团队有明确证据证明其非故意隐瞒除外。

4.4.7 财务、税务与债务

目标公司向认购方交付的财务报表是根据目标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在财务报表反映的负债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

何其他的负债（包括向其各自股东负有的负债），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除前述已披露事项之外，也未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目前生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税务登记并交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知的全部应缴税款，没有隐瞒任何税务违法、违规的行为，没有隐瞒涉及任何与税费有关的纠纷和诉讼。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支付员工正常薪酬，2023年12月31日之前产生的未发放薪酬或其他费用目标公司不再支付（社保除外），由创始人团队承担。若因本次认购完成之日前的未披露债务、或有负债或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发放薪酬或其他费用导致认购方和/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或遭受损害赔偿或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社保除外），创始人团队应立即向认购方和/或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赔偿。

4.4.8 过渡期承诺

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承诺，过渡期（过渡期为本补充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认购完成之日）内，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经营活动，其股权、业务、经营性资产或财务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补充协议已约定的事项除外），其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承诺，过渡期内，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认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以下行为：

- ①为任何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含认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②实施利润分配；
- ③质押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
- ④创始人团队及核心员工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⑤增发股份和新增注册资本；
- ⑥合计处置其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因其自身的银行借款除外）；
- ⑦发生正常经营之外的合计超过 20 万元的支出；
- ⑧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个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⑨与债权人签订任何可能涉及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债务清偿或和解

协议或其他安排（正常经营需要除外）；

- ⑩对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
- ⑪除正常经营损益外净资产合计发生超过 100 万元的减少；
- ⑫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 ⑬就上述任何一项事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 ⑭其他可能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

4.4.9 真实披露

创始人团队及目标公司已经向认购方如实披露了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和财务以及与本次投资和后续增资有关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其向认购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 认购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4.5.1 认购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4.5.2 认购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

4.5.3 认购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投资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在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所述相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认购方将按照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出资。

4.5.4 过渡期内认购方不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来自认购方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4.5.5 认购方承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海关林木病虫害行业经营发展以目标公司为主，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对目标公司构成竞争的上述两类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目标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上述两类业务、活动；将避免拥有与目标公司上述两类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亦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5.6 认购方承诺认购款进入目标公司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回流到认购方及其分子公司和关联方。

第五条 保密事项

5.1 除本补充协议 5.2 款约定的情况或获得本补充协议其他方书面授权外，各方及其关联人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由于执行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所获知的保密信息。各方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高度重视相关保密信息，同时保证和其关联人不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项下义务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5.2 前款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非因违反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而向公众披露的信息；
- (2)由于无保密义务因而也不必履行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 (3)一方披露之前信息收受方已合法取得的信息。

5.3 为执行本补充协议，各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董事会成员、职员以及法律、审计、会计等专业顾问透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须与前述人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签署保密协议并立即通报相关主体，并确保和促使前述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5.4 如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对本补充协议和/或认购协议予以披露，接获该等要求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使其他方能采取保护措施或同意放弃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5.5 未经认购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将关于认购方及本次投资的任何事宜在新闻发布会，行业或专业媒体、市场资料以及其他媒介或方式公开向公众透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6.1 如果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或虚假成份，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发行认购总资金*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还应当就损失差额进行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尽调费用等费用）。

6.2 因违反本补充协议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导致认购方和/或目标公司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债务及或有债务等，认购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总交易价款中予以扣除。

6.3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①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②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本补充协议无法履行。

本补充协议及认购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其损失的权利。如解除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创始人团队或目标公司主观原因违约导致，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以及认购总资金*10%的违约金一次性汇至认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非经本补充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补充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7.2 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第八条 其他

8.1 成立和生效

本补充协议系对《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于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份认购协议；
- （2）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获得股转公司的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三）上述协议是否涉及公众公司承担特殊义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并于《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认购人及创始股东等公众公司核心股东的股份转让限制、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众公司做出业绩补偿、回购等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 修订）》《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已履行了协议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且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等公告文件中完整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该等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公众公司做出业绩补偿、回购等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生兴防治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近两年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生兴防治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收购人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构建起了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被收购人生兴防治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林业工程监理。

被收购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相关产品、防治与监测服务，是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收购有利于整合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在各自领域的技术资源、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推广渠道等，实现双方的战略协同和利益共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生兴防治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生兴防治主营业务的计划，生兴防治将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但是，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收购人承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生兴防治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生兴防治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生兴防治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生兴防治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

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生兴防治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无调整生兴防治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生兴防治的实际情况，提议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生兴防治资产的重大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生兴防治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处置的，收购人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生兴防治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公众公司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生兴防治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届时将按照公众公司的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继续增持生兴防治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495,319 股股份外，目前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王世英持有生兴防治 65.45%股份，系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收购人成为生兴防治控股股东，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成为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生兴防治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交易后，生兴防治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认购生兴防治定向发行的股份取得生兴防治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并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构建起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生兴防治主要从事松材线虫检测、分离、洗涤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杀虫灯的生产销售，以及林业病虫害技术服务项目。据此，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生兴防治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在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

使关联方采取措施，避免对公众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

3、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公众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4、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基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业务往来（如有）均将形成关联交易。

关联各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和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与生兴防治的关联交易，维护生兴防治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生兴防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生兴防治和生兴防治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生兴防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生兴防治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收

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作为生兴防治控股股东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生兴防治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生兴防治的独立运营；(2)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拟利用生兴防治的公众公司平台，将生兴防治做大做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生兴防治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财务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书面说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本公司法律顾问及公众公司财务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2、本公司提供给法律顾问及公众公司财务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4、本公司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修订）》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收购生兴防治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均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6、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七）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7、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保证具备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 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8、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收购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2）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二）本次收购的支付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保证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11、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收购人和收购人控制的机构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2、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交易出具的上述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和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尚待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十一、《收购报告书》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第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服务类型	机构名称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众公司审验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中上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郑华菊

潘明祥

郑华菊

侍文文

侍文文